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8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校園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及清除作業，並宣導落實個人防蚊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3日署授疾字第1020200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
- 三、查該署疫情資料顯示，往年流行季首例多於6月下旬至8月間出現，但本（102）年4月屏東縣春日鄉即出現登革熱本土地緣性群聚事件，加上今年新加坡、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，顯示本土登革熱流行疫情風險攀升，故落實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將更顯重要。
- 四、因暑假期間仍有參加暑期輔導之師生及社區居民出入校園，且過去曾發生校園於暑假疏於管理，孳生病媒蚊之情形，故請持續派員加強管理校園常見孳生源，如：馬桶水箱、冷卻水塔、水桶、花盆底盤、水生植物容器、樹洞、飲

102年6月6日 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06744



5432-5724



裝

訂

線

料空瓶及施工場所積水處等。如經查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者，將由地方政府依法罰處。

- 五、另請依據本部102年5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76213A號函協助宣導，如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前往東南亞等地旅遊、探親、經商時，應落實個人防蚊措施，避免被病媒蚊叮咬；返國後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（如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）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活動史等相關資訊，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部機關(構)配合辦理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、綜合規劃司

102/06/06  
08:41:44



裝

訂

線